

會稽國中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段考日程表

節次 \ 日期	第一天 3/23 (四)			節次 \ 日期	第二天 3/24 (五)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8:20~9:05	作文	作文	作文	第一節 8:20~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 9:15~10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二節 9:15~10:00	數學	國文	數學
第三節 10:15~11:00	國文	英文	英聽	第三節 10:15~11:00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四節 11:10~11:55	社會	英聽	英文	第四節 11:10~11:55	生物	數學	理化
第五節 13:10~13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五節 13:05~13:50	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05~14:50	英文	理化	國文	第六節 14:00~14:45			
第七節 15:00~15:45	英聽	社會	社會	第七節 15:00~15:45			

1. 國文科與作文分開考，作文評分 6 級分(使用黑筆)，國文滿分 100 分。
2. 請學生於每一科目考試時皆準備齊全所需文具，包含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等。
3. 下課鐘響方可交卷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4. 副班長請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5. 段考日請假同學請於到校時隨即至教務處補考(先報告導師，不回班級)。
6. 3/23 (四)及 3/24(五)兩天皆無第 8 節輔導課、學習扶助及九年級增 A 減 C。
7. 七、八年級因柔道角力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因此請七、八年級監考老師於每節考試後將題目回收。

※段考範圍表

領域		年級	段考範圍	
國文		七	L1~L3、語文(一)、自學(一)	
		八	L1~L3、語文常識(一)、自學(三)	
		九	L1、L2、L3、L5	
英文		七	L1~R1	
		八	L1~R1	
		九	L1~L4	
數學		七	1-1~2-1	
		八	1-1~2-1	
		九	Ch1~Ch2	
自然	生物	七	L1~L2	
	物理	八	L1-1~L3-1	
	自然	九	理化：Ch1	合科出題
			地科：CH3	
社會	公民	七	L1~L2	合科出題
		八	L1~L2	
		九	L1~L4	
	歷史	七	L1~L2	合科出題
		八	L1~L2	
		九	L2~L3	
	地理	七	L1~L2	合科出題
		八	L1~L2	
		九	L1~L4	

